

反對立法的建議/保留象牙貿易的權利 chung yui chiu to: bc_06_16@legco.gov.hk

24/08/2017 22:25

給委員會秘書

本你,好本人鍾銳釗,本人爸爸從事象牙行業數十年,看到現在政府強行立法於2021年禁止象牙貿易,此等行為又如剝奪人權,強搶市民財產沒有分別。本人明白保護象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但我父親之前是合法買入象牙的,有相關的證明及牌照。但現在立法禁止貿易,有如剝奪他的財產,如強盜搶劫沒有分別!保護象牙其實有好多方法,不只是禁止貿易就可以,這樣對正當方法合法的方法買入象牙的賣家都不公平。政府可以嚴懲走私及非法買賣象牙的商人,而並非向合法商人埋手。基本法有提及保護市民財產,現在起不是違反了基本法?連基本市民的財產都剝奪了,本人父親的財產特變為零價值,那麼對本人父親及其他行家是非常不公平。希望政府謹慎考慮不要立法或提供恰當的賠償給我們這些合法的商人謝謝。本人電話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